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文件，基于个人独立客观判断，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及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及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本次超募资金及募投项目剩余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及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事项。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斌、王治强、卢远瞩

2022年1月7日